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
電話：06-26641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4.主要股東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德新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廷鑫興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更新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法對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存貨金額213,594千元之存在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致無法判斷是否須對該等存貨金額作必要之調整，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述，廷鑫興業集團已提供替代查核證據，並重編民國一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十一年度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重編前所表示者不同。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十一年(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當，且於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評估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廷鑫興業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於原料及製成品，由於受國際鋁錠價格波動影響，導致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備抵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檢視廷鑫興業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評價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廷鑫興業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處理、瞭解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考量廷鑫興業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廷鑫興業集團於以前年度有課稅損失，依稅法規定可在一定期間內扣抵課稅所得。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課稅所得預估資訊，檢視其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評估廷鑫興業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廷鑫興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廷鑫興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廷鑫興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廷鑫興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廷鑫興業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廷鑫興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重編後)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297	3	92,56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563,123	14	582,06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36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80,000	2	80,000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82,300	5	311,684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619	-	17,8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116	-	6,018	-	2150 應付票據	-	-	9,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24,545	16	559,871	14	2170 應付帳款	57,527	2	205,57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511	-	71,8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1,221	1	21,7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74,589	2	94,3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0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4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1,648,550	41	1,688,351	4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6,906	-	5,76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190,435	5	181,653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668	-	12,7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2,053	2	90,169	2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	-	300,000	8
	<u>2,891,492</u>	<u>73</u>	<u>3,023,949</u>	<u>76</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97,323	2	107,277	3
非流動資產：						<u>884,396</u>	<u>22</u>	<u>1,414,900</u>	<u>35</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105	-	9,077	-	非流動負債：				
15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26,000	3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86,596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834,143	21	789,394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787,040	20	792,37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590	1	12,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738	-	1,8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498	-	11,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5,830	-	7,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9,568	2	75,062	2		<u>1,081,204</u>	<u>27</u>	<u>801,527</u>	<u>20</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二))	1,582	-	64,047	2	負債總計	<u>1,965,600</u>	<u>49</u>	<u>2,216,427</u>	<u>55</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454	-	13,72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二十一)及(二十二))：				
	<u>1,075,940</u>	<u>27</u>	<u>975,515</u>	<u>24</u>	3100 股本	1,366,162	34	1,246,162	31
資產總計	<u>\$ 3,967,432</u>	<u>100</u>	<u>3,999,464</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478,734	12	404,926	10
					3300 保留盈餘	102,532	3	145,307	4
					3400 其他權益	(12,591)	-	(13,35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934,837</u>	<u>49</u>	<u>1,783,037</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66,995	2	-	-
					權益總計	<u>2,001,832</u>	<u>51</u>	<u>1,783,037</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67,432</u>	<u>100</u>	<u>3,999,464</u>	<u>100</u>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2,112,854	100	2,522,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九)、(二十五)及七)	1,910,839	90	2,173,288	86
營業毛利	202,015	10	349,61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0,319	2	44,555	2
6200 管理費用	87,695	4	93,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69	1	13,7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28,289	1	(14,000)	(1)
營業費用合計	164,272	8	137,776	6
其他收益及費損:				
6900 營業淨利	37,743	2	211,83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92	-	123	-
7010 其他收入	17,005	1	(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0)	-	5,9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5,850)	(3)	(43,713)	(2)
	(41,093)	(2)	(38,037)	(2)
7900 稅前淨利	(3,350)	-	173,79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85	-	29,649	1
本期淨利	(3,535)	-	144,1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4,972)	-	(8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94)	-	(171)	-
	(3,978)	-	(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一))	6,885	-	(6,8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85	-	(6,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7	-	(7,5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	\$ (628)	-	136,63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6	-	144,1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121)	-	-	-
	\$ (3,535)	-	144,15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53	-	136,630	5
非控制權益	(2,981)	-	-	-
	(628)	-	136,630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顏德新



經理人：顏兆鑫



會計主管：蔡坤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6,162	297,482	-	-	10,429	10,429	(2,468)	(3,370)	(5,838)	(33,315)	1,214,920	-	1,214,920
本期淨利	-	-	-	-	144,150	144,150	-	-	-	-	144,150	-	14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36)	(684)	(7,520)	-	(7,520)	-	(7,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150	144,150	(6,836)	(684)	(7,520)	-	136,630	-	13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	-	(1,04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72)	(9,272)	-	-	-	-	(9,272)	-	(9,272)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	-	-	-	-	-	405,000	-	40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44	-	-	-	-	-	-	-	33,315	35,759	-	35,75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9,304)	(4,054)	(13,358)	-	1,783,037	-	1,783,037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46,162	404,926	1,043	-	144,264	145,307	(9,304)	(4,054)	(13,358)	-	1,783,037	-	1,783,037
本期淨利	-	-	-	-	1,586	1,586	-	-	-	-	1,586	(5,121)	(3,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45	(3,978)	767	-	767	2,140	2,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6	1,586	4,745	(3,978)	767	-	2,353	(2,981)	(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15	-	(14,41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34	(7,63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385)	(37,385)	-	-	-	-	(37,385)	-	(37,385)
現金增資	120,000	42,001	-	-	-	-	-	-	-	-	162,001	63,000	225,00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	-	-	(6,976)	(6,976)	-	-	-	-	(6,976)	6,976	-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0,579	-	-	-	-	-	-	-	-	30,579	-	30,5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28	-	-	-	-	-	-	-	-	1,228	-	1,22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 1,366,162	478,734	15,458	7,634	79,440	102,532	(4,559)	(8,032)	(12,591)	-	1,934,837	66,995	2,001,832

董事長：顏德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顏兆鑫

~7~



會計主管：蔡坤宏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50)	173,7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8,289	(14,000)
折舊費用	61,828	54,962
攤銷費用	2,100	1,681
利息費用	55,850	43,713
利息收入	(792)	(1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28	10,2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	(7)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75	96,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902	112,813
應收帳款增加	(92,963)	(128,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332	(2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69	(10,279)
存貨減少(增加)	39,801	(766,807)
預付款項增加	(8,782)	(56,5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16	(23,45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875	(896,5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163)	9,0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048)	82,5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2)	(1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027)	16,730
合約負債減少	(17,255)	(15,8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118)	12,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5,693)	104,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83,818)	(791,996)
調整項目合計	(35,443)	(695,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793)	(521,754)
收取之利息	792	123
支付之利息	(55,362)	(45,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6)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49)	(567,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84	(43,4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23)	(2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66	(4,890)
取得無形資產	(3,083)	(4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9)	(7,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65)	(78,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7,127	1,485,109
短期借款減少	(2,336,064)	(1,530,8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發行公司債	315,446	-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888,798
償還長期借款	(45,292)	(744,770)
租賃本金償還	(8,415)	(7,188)
發放現金股利	(37,385)	(9,272)
現金增資	225,001	4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418	592,3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7	(6,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31	(59,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66	152,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297	\$ 92,566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業運地點位於台南市仁德區保安路一段68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 %	100.00 %	(註3)
本公司	TIN SIN IMPORT EXPORT SERVICE TRADING CO., Ltd. (TSV)	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	製造業	64.70 %	100.00 %	(註2)、(註4)
亞鑫	Chi Shin International Co.,Ltd. (Chi Shin)	投資	100.00 %	- %	(註3)
Chi Shin	SUCCEED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SUCCEED)	投資	100.00 %	100.00 %	
Chi Shin	REGAL YIELD HOLDINGS LIMITED.(REGAL)	投資	100.00 %	100.00 %	
SUCCEED	廷鑫(廈門)皮件有限公司(廷鑫(廈門))	製造業	100.00 %	100.00 %	
REGAL	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昕衡德)	買賣	100.00 %	100.00 %	(註1)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美金15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新成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千元，並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原本公司持有100%之Chi Shin及其子公司改由亞鑫持有，該股權移轉不影響合併公司對亞鑫及Chin Shin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持股，相關股權移轉程序業已完成。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亞鑫現金增資1,700千股金額17,000千元，認購後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數為11,549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4.70%並減少保留盈餘6,976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8)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合併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合併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20年
(2)機器設備	1~10年
(3)模具設備	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廠房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3年
(2)專利權	6年
(3)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係製造鋁合金產品，並銷售予鋁合金業及鑄造業等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金紓困振興相關之政府補助低利率貸款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於補助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648,550千元，其中213,594千元合併公司未執行實體盤點，合併公司已重新檢視該等存貨期後銷售之物流憑證，並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二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存貨真實存在，並據以重編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後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關科目與重編前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零用金	\$ 387	243
活期及支票存款	76,347	92,323
定期存款	<u>62,563</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297</u>	<u>92,56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u>36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新鋼鋼鐵(股)公司(註)	\$ <u>4,105</u>	<u>9,077</u>

註：原為永鑫材料(股)公司，後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改名為新鋼鋼鐵(股)公司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備償存款—流動	\$ 181,300	310,684
定期存款—流動	1,000	1,000
備償存款—非流動	<u>126,000</u>	<u>-</u>
合 計	\$ <u>308,300</u>	<u>311,684</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短期票券及購料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3,116</u>	<u>6,01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7,733	647,102
減：備抵損失	<u>(43,677)</u>	<u>(15,388)</u>
	<u>\$ 634,056</u>	<u>631,71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5,771	1.86%	9,038
逾期60天以下	30,336	4.34%	1,318
逾期61~120天	8,660	15.57%	1,348
逾期121~180天	44,731	6.57%	2,937
逾期181天以上	<u>111,351</u>	26.08%	<u>29,036</u>
	<u>\$ 680,849</u>		<u>43,6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帳款164,486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67,788	0.65%	3,019
逾期60天以下	58,151	1.53%	888
逾期61~120天	27,542	6.38%	1,757
逾期121~180天	24,602	12.91%	3,175
逾期181天以上	<u>75,037</u>	8.73%	<u>6,549</u>
	<u>\$ 653,120</u>		<u>15,3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逾期181天以上之帳款68,488千元，合併公司評估該些公司之營運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並經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後，判斷此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未有預期信用損失。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12月	110年1月至12月
期初餘額	\$ 15,388	29,388
減損損失迴轉	28,289	(14,000)
期末餘額	\$ 43,677	15,38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1,325	21,794
減：備抵損失	-	-
	\$ 21,325	21,79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七)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6,320	17,573
製成品	196,600	158,590
在製品	247,310	279,974
原料	1,180,636	1,216,620
物料	17,684	15,594
	\$ 1,648,550	1,688,35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10,839千元及2,173,288千元。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678千元及35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1,648,550千元，其中213,594千元合併公司未有執行實體盤點，合併公司已取得該等存貨期後銷售之物流憑證。

合併公司已依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國廈門市透過子公司REGAL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匯出美金15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對昕衡德(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總成本為美金15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成立之子公司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亞鑫)，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匯出台幣1,000千元，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併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皮件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亞鑫，分割基準日原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分割基準日變更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亞鑫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增發普通股9,749千股，金額97,487千元予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認購亞鑫現金增資3,400千股，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為認購股數上限為3,400千股，最終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認購1,700千股金額17,000千元，認購後對亞鑫之持股數為11,549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4.70%，並減少保留盈餘6,976千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業已辦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對亞鑫投資總成本為台幣115,487千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10,291	305,453	49,502	51,092	16,292	1,110,192
本期增添	-	1,676	16,569	739	2,833	12,506	34,323
本期處分	-	(134)	(10,088)	-	(672)	-	(10,894)
重分類	-	12,400	64,012	-	2,435	(15,123)	63,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	-	98	-	1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24,233</u>	<u>375,984</u>	<u>50,241</u>	<u>55,786</u>	<u>13,675</u>	<u>1,197,4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562	105,559	292,067	49,065	48,888	14,560	1,087,701
本期增添	-	4,862	12,549	437	2,837	1,732	22,417
本期處分	-	(130)	-	-	(584)	-	(714)
重分類	-	-	855	-	-	-	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	-	(49)	-	(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7,562</u>	<u>110,291</u>	<u>305,453</u>	<u>49,502</u>	<u>51,092</u>	<u>16,292</u>	<u>1,110,19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899	214,173	49,127	27,599	-	320,798
本期折舊	-	5,462	41,021	377	6,487	-	53,347
本期處分	-	(134)	(10,088)	-	(663)	-	(10,885)
重分類	-	(1,585)	(39)	-	1,62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	-	64	-	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33,642</u>	<u>245,081</u>	<u>49,504</u>	<u>35,111</u>	-	<u>363,33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4,663	178,725	48,869	21,709	-	273,966
本期折舊	-	5,366	35,453	258	6,468	-	47,545
本期處分	-	(130)	-	-	(553)	-	(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	(25)	-	(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899</u>	<u>214,173</u>	<u>49,127</u>	<u>27,599</u>	-	<u>320,7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77,562</u>	<u>90,591</u>	<u>130,903</u>	<u>737</u>	<u>20,675</u>	<u>13,675</u>	<u>834,14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577,562</u>	<u>80,896</u>	<u>113,342</u>	<u>196</u>	<u>27,179</u>	<u>14,560</u>	<u>813,7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77,562</u>	<u>80,392</u>	<u>91,280</u>	<u>375</u>	<u>23,493</u>	<u>16,292</u>	<u>789,39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83	3,937	17,420
本期增添	12,704	3,580	16,284
本期減少	(8,940)	(765)	(9,705)
匯率影響數	66	-	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313</u>	<u>6,752</u>	<u>24,06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339	2,395	15,734
本期增添	8,940	2,399	11,339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35)	-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483</u>	<u>3,937</u>	<u>17,420</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5	1,165	4,720
本期折舊	6,353	2,128	8,481
本期減少	(1,677)	(85)	(1,762)
匯率影響數	36	-	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267</u>	<u>3,208</u>	<u>11,475</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93	936	6,929
本期折舊	6,331	1,086	7,417
本期減少	(8,761)	(857)	(9,618)
匯率影響數	(8)	-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u>	<u>1,165</u>	<u>4,7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046</u>	<u>3,544</u>	<u>12,5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46</u>	<u>1,459</u>	<u>8,8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928</u>	<u>2,772</u>	<u>12,700</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 形資產	專利權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1,106	52	7,955	75,883
單獨取得	-	3,083	-	-	3,0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4,189</u>	<u>52</u>	<u>7,955</u>	<u>78,9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70	692	52	7,955	75,469
單獨取得	-	414	-	-	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0</u>	<u>1,106</u>	<u>52</u>	<u>7,955</u>	<u>75,88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884	27	2,210	64,368
本年度攤銷	-	757	17	1,326	2,1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1,641</u>	<u>44</u>	<u>3,536</u>	<u>66,4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247	546	10	884	62,687
本年度攤銷	-	338	17	1,326	1,6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47</u>	<u>884</u>	<u>27</u>	<u>2,210</u>	<u>64,3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523</u>	<u>2,548</u>	<u>8</u>	<u>4,419</u>	<u>12,49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523</u>	<u>146</u>	<u>42</u>	<u>7,071</u>	<u>12,78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523</u>	<u>222</u>	<u>25</u>	<u>5,745</u>	<u>11,515</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2,100	1,681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1,055,745千元及1,393,998千元，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6 %	10.64 %
成長率	1 %	6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3.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 32,632	45,243
預付款項	190,435	181,653
暫付款	39,419	44,913
其他	2	13
	\$ 262,488	271,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582	64,047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837%	\$ 80,000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062%	\$ 8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63,123	582,060
尚未使用額度	\$ 266,854	42,256
利率區間	0.72%~7.26%	2.28%~2.5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代收款	\$ 668	786
暫收款	-	12,000
	\$ 668	12,786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75%~2.725%	114/06/29~ 118/03/11	\$ 879,155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470%~3.125%	112/05/19	5,208
				884,3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323)
合計				\$ 787,040
尚未使用額度				\$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0%~2.500%	112/05/19~ 118/03/11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新台幣	2.500%	112/05/19	17,708
				899,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277)
合 計				<u>\$ 792,3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93</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因考量中期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與土地銀行等四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提前償還原長期借款。依該借款合同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廠房建物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本息保障倍數財務比率，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管理銀行有權依本合約或依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相關處理。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聯貸借款553,846千元應於三年內償還，惟整體大環境不佳，導致合併公司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需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財務比率改善，如未能完成財務比率改善，應於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應。借款人如完全依本項規定如期履行，前述財務比率之違反不視為違約情事，公司依規定辦理，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取得豁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已償還全部聯貸借款。

(十七)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	300,0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404)	-
	286,596	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0)
合計	<u>\$ 286,59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6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0,579</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 (180)	-
利息費用	\$ 4,968	3,767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3) 票面利率：0%

(4) 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止。

(5) 轉換價格及調整：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2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15.50元。

(6)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7)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315,446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285,4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54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30,579</u>

- (9)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十月八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〇八年十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 (3)票面利率：0.7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6,906	5,766
非流動	<u>5,830</u>	<u>7,281</u>
	<u>\$ 12,736</u>	<u>13,04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34</u>	<u>2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52</u>	<u>918</u>
租賃修改利益	\$ <u>(267)</u>	<u>-</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601</u>	<u>8,316</u>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承租運輸設備作為貨物運輸之用途，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三年，運輸設備則為三年，合併公司租賃未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74千元及4,3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地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1千元及967千元。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754千元及3,092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	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42)	29,623
	<u>\$ 185</u>	<u>29,6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994)</u>	<u>(17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3,350)</u>	<u>173,79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0)	34,7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13	(14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110)	4,38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698)	(8,4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692	(882)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5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37	-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1,484)	22
所得稅費用	<u>\$ 185</u>	<u>29,649</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47,746	50,44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及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58,55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9,5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 198,13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公司別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廷鑫(廈門)	2018	\$ 9,680	2023
廷鑫(廈門)	2020	623	2025
廷鑫(廈門)	2021	22,177	2026
		\$ 32,480	

因合併公司獲利成長趨勢尚未完全穩定，目前假設其餘之230,610千元課稅損失可收回性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爾後若其營收能持續再成長，則預計將前述未認列之課稅損失予以認列，並產生額外47,746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超 限	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評價	未實現兌 換損失	未實現評 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8,591	1,786	3,379	-	-	1,306	75,0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93)	5,644	1,097	2,468	36	160	3,5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4	9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698</u>	<u>7,430</u>	<u>4,476</u>	<u>2,468</u>	<u>36</u>	<u>2,460</u>	<u>79,56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95,794	3,739	3,309	-	-	975	103,8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203)	(1,953)	70	-	-	160	(28,92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1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8,591</u>	<u>1,786</u>	<u>3,379</u>	<u>-</u>	<u>-</u>	<u>1,306</u>	<u>75,0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財稅 差 異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4	764	1,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30)	(1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104</u>	<u>634</u>	<u>1,7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04	67	1,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97	6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04</u>	<u>764</u>	<u>1,86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二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1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36,616千股及124,61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24,616	92,724
現金增資	12,000	30,000
賣出庫藏股	-	1,89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36,616</u>	<u>124,616</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千元額度內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300,000千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募資金，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5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5,000千元，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62,001千元，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40,957	397,9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4	-
員工認股權	4,500	4,500
庫藏股票交易	2,444	2,4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0,579	-
	\$ 478,734	404,92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37,385	0.10	9,27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不予分派股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一〇八年一月八日間，以每股12元~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3,000千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92	-	(1,892)	-

(2)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9,4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88,710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1,89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25,542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10,217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444千元，相關轉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完成。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5.4
給與日股價(元)	19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51.75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6
無風險利率(%)	0.1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304)	(4,054)	(13,3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745	-	4,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978)	(3,9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559)</u>	<u>(8,032)</u>	<u>(12,5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8)	(3,370)	(5,8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836)	-	(6,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84)	(6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304)</u>	<u>(4,054)</u>	<u>(13,358)</u>

(二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千股，其中1,2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列，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97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9.5</u>
	<u>本公司</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1.5
給與日股價(元)	14.55
執行價格(元)	13.5
預期波動率(%)	49.6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31
無風險利率(%)	0.96 %

亞鑫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千股，其中1,200千股保留予員工認列，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亞鑫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皆為254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成。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亞鑫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9.5
	亞鑫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0.2312
給與日股價(元)	9.88
執行價格(元)	10.0
預期波動率(%)	24.1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31
無風險利率(%)	0.9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公債殖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二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加權平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86千元及144,150千元，及普通股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7,246千股及111,5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586	144,15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24,616	92,72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2,630	18,164
庫藏股之影響	-	67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7,246	111,562

(3)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86千元及144,15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7,423千股及112,05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586	144,150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7,246	111,5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14	4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27,260	112,052

(3)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1.29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038	-

(二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 1,658,574	2,008,556
亞洲(排除臺灣)	85,432	32,386
美洲	368,848	481,958
	\$ 2,112,854	2,522,9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鋁合金棒	\$ 1,035,011	1,378,530
原料直售	561,331	584,788
皮件	368,949	481,959
鋁粒	-	10,749
其他	147,563	66,874
	<u>\$ 2,112,854</u>	<u>2,522,900</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19</u>	<u>17,874</u>	<u>33,678</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5,173千元及29,113千元。

(二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分別為124千元及11,04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4千元及5,83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75	114
其他利息收入	17	9
	<u>\$ 792</u>	<u>123</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46	206
政府補助收入	8,724	-
其他	8,035	(556)
	\$ 17,005	(35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	7
租賃修改利益	26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3,030)	5,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80)	-
其他	(138)	-
	\$ (3,040)	5,90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0,448	39,736
公司債利息費用	4,968	3,767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434	210
	\$ 55,850	43,713

(二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鋁合金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及21%；對其他前九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74%及64%。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47,486	1,631,374	686,638	134,759	351,989	457,988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57,527	57,527	57,527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74,589	74,589	74,589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286,596	300,000	4,804	4,846	290,350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2,736	13,088	7,157	4,649	1,282	-
	\$ 1,958,934	2,156,578	910,715	144,254	643,621	457,988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81,715	1,714,919	716,234	124,414	346,031	528,24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80,000	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214,820	214,820	214,820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無附息)	94,317	94,317	94,317	-	-	-
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160	302,160	-	-	-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3,047	13,520	6,056	7,464	-	-
	\$ 2,183,899	2,419,736	1,413,587	131,878	346,031	528,24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136	30.71	65,597	USD 7,496	27.68	207,4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4,769	30.71	146,456	USD 6,880	27.68	190,43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7千元及1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失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3,030)	29.85	5,896	28.00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58千元及1,18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60	-	360	-	360
小計	360	-	360	-	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5	-	-	4,105	4,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29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3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7,17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325	-	-	-	-
存出保證金(含關係人)	5,454	-	-	-	-
小計	1,111,548	-	-	-	-
合計	\$ 1,116,013	-	360	4,105	4,4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3,12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7,52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58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86,5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4,363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2,736	-	-	-	-
合計	\$ 1,958,934	-	-	-	-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7	-	-	9,077	9,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6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7,732	-	-	-	-
其他應收款	21,794	-	-	-	-
存出保證金(含關係人)	13,720	-	-	-	-
小計	1,077,496	-	-	-	-
合計	<u>\$ 1,086,573</u>	<u>-</u>	<u>-</u>	<u>9,077</u>	<u>9,07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2,0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4,82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317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9,65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047	-	-	-	-
合計	<u>\$ 2,183,899</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新鋼鋼鐵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25及1.5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煜能興業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111.12.31及110.12.31皆為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營收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4,105	0.5 %	-	-	21	(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9,077	0.5 %	-	-	45	(4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予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6,854千元及60,14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965,600	2,216,4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9,297)</u>	<u>(92,566)</u>
淨負債	1,826,303	2,123,861
權益總額	<u>2,001,832</u>	<u>1,783,037</u>
調整後資本	<u>\$ 3,828,135</u>	<u>3,906,898</u>
負債資本比率	<u>48%</u>	<u>5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增 (減)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582,060	(18,937)	-	-	-	-	563,123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1,947	(2,792)	-	-	-	-	879,155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17,708	(12,500)	-	-	-	-	5,2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047	(8,415)	8,341	30	-	(267)	12,7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15,446	(28,850)	-	-	-	286,5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874,762</u>	<u>(27,198)</u>	<u>(20,509)</u>	<u>30</u>	<u>-</u>	<u>(267)</u>	<u>1,826,818</u>

	110.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 增金額	匯率 變動	本期攤 銷金額	租賃給付 之變動	
短期借款	\$ 627,780	(45,720)	-	-	-	-	582,060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	-	-	-	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28,077	151,320	-	-	2,550	-	881,947
受政府補助銀行貸款	24,930	(7,292)	-	-	70	-	17,708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923	(7,188)	11,339	(27)	-	-	13,047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	3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689,710</u>	<u>171,120</u>	<u>11,339</u>	<u>(27)</u>	<u>2,620</u>	<u>-</u>	<u>1,874,7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魯)	董事長為同一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將)	董事長為同一人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廷鑫金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二等姻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26,239	169,665
其他關係人—皇將	63	13
	<u>\$ 26,302</u>	<u>169,67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其產品價格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政策為10天~45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海德魯	\$ <u>60,545</u>	<u>183,40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產品及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海德魯	\$ 9,511	71,833
應收帳款	皇將	-	10
其他應收款	海德魯	<u>104</u>	<u>-</u>
		\$ <u>9,615</u>	<u>71,84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		
應付帳款	海德魯	\$ -	82
其他應付款	海德魯	1,279	432
其他應付款	皇將	<u>157</u>	<u>82</u>
		\$ <u>1,436</u>	<u>596</u>

5.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		
預付款項	海德魯	\$ 22,698	14,336
其他預付費用	皇將	<u>94</u>	<u>-</u>
		\$ <u>22,792</u>	<u>14,336</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海德魯	\$ 586	356
皇將	<u>-</u>	<u>255</u>
	\$ <u>586</u>	<u>611</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海德魯及皇將購入模具設備及機器設備，總價分別為586千元及61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付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7.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向皇將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77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268千元。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339千元。又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廷鑫終止合約並由亞鑫向皇將重新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9,33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41千元及9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108千元及8,56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承租廠房而產生之水電費代收付款分別計有1,062千元及1,043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項下；代收付款分別計有87千元及82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產生之押金分別計有522千元及519千元，列報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8.其他

其他關係人-廷鑫金屬因其銷售客戶對鋁錠成分有特殊要求，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合併公司進行鋁錠交換，交換金額為73,901千元，此項鋁錠交換並未認列相關損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交換皆已完成。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290	13,37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5,290</u>	<u>13,374</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577,562	577,562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90,591	80,392
機器設備	銀行長短期借款	56,990	82,7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長短期借款	142,300	165,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普通公司債	-	121,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39,000	24,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購料質押	1,000	1,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長期借款	6,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	-
存貨	銀行長期借款	-	121,034
		<u>\$ 1,033,443</u>	<u>1,173,3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524	56,694	133,218	90,468	68,715	159,183
勞健保費用	7,344	5,907	13,251	8,416	3,710	12,126
退休金費用	2,440	3,335	5,775	2,879	2,446	5,325
董監事酬金	-	299	299	-	5,836	5,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3	1,181	4,004	3,254	763	4,017
折舊費用	54,886	6,942	61,828	51,130	3,832	54,962
攤銷費用	342	1,758	2,100	-	1,681	1,681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亞鑫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3,484 (註二)	773,935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屬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亞鑫	2	2,902,256	293,473	234,260	224	-	12.11 %	2,902,256	Y	N	N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5倍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	15.79 %	-	450	
本公司	新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4,105	12.32 %	4,105	1,000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	1	進貨	91,01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4.31 %
0	本公司	廷鑫(廈門)	1	應付帳款	22,49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57 %
0	本公司	昕衡德	1	進貨	16,5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9 %
0	本公司	昕衡德	1	應付帳款	6,37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6 %
0	本公司	亞鑫	1	進貨	1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3 %
0	本公司	亞鑫	1	應付帳款	16,4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42 %
0	本公司	亞鑫	1	銷貨	5,1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4 %
0	本公司	亞鑫	1	租金收入	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1	亞鑫	本公司	2	銷貨	19,6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93 %
1	亞鑫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4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42 %
1	亞鑫	本公司	2	進貨	5,1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4 %
1	亞鑫	本公司	2	租金支出	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1	亞鑫	廷鑫(廈門)	3	進貨	54,891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2.60 %
1	亞鑫	廷鑫(廈門)	3	應付帳款	9,28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3 %
1	亞鑫	昕衡德	3	進貨	16,4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8 %
1	亞鑫	昕衡德	3	應付帳款	2,46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6 %
2	廷鑫(廈門)	本公司	2	銷貨	91,01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4.31 %
2	廷鑫(廈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2,49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57 %
2	廷鑫(廈門)	亞鑫	3	銷貨	54,891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2.60 %
2	廷鑫(廈門)	亞鑫	3	應收帳款	9,28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23 %
2	廷鑫(廈門)	昕衡德	3	租金收入	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1 %
2	廷鑫(廈門)	昕衡德	3	銷貨	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3	昕衡德	本公司	2	銷貨	16,5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9 %
3	昕衡德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378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16 %
3	昕衡德	亞鑫	3	銷貨	16,4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78 %
3	昕衡德	亞鑫	3	應收帳款	2,469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6 %
3	昕衡德	廷鑫(廈門)	3	租金支出	1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0.01 %
3	昕衡德	廷鑫(廈門)	3	進貨	57	一般價格與收(付)條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SV	越南	買賣	VND3,000,000 (NTD3,655)	VND3,000,000 (NTD3,655)	3,000,000	100 %	(VND1,106,105) (NTD(1,438))	NTD(556)	NTD(556)	註3 註4
本公司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 - (NTD-)	USD1,966 (NTD59,944)	-	- %	USD - (NTD-)	NTD7,927	NTD3,922	註1 註4
本公司	亞鑫	台中市	製造	NTD115,487	NTD1,000	11,549	65 %	NTD118,339	NTD5,154	NTD10,277	註4
亞鑫	Chi Shin	開曼	投資	USD1,082 (NTD31,191)	USD - (NTD-)	1,966	100 %	USD1,432 (NTD43,980)	NTD10,823	NTD6,900	註1 註4
Chi Shin	SUCCEED	薩摩亞	投資	USD1,781 (NTD53,394)	USD1,781 (NTD53,394)	1,781	100 %	USD1,182 (NTD36,299)	NTD8,491	NTD8,491	註2 註4
Chi Shin	REGAL	薩摩亞	投資	USD152 (NTD4,234)	USD152 (NTD4,234)	152	100 %	USD247 (NTD7,585)	NTD2,100	NTD2,100	註2 註4

註1：係於開曼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薩摩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越南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廷鑫(廈門)	皮件類生產	USD2,331 (NTD70,817)	註1 註2	USD2,331 (NTD70,817)	-	USD2,331 (NTD70,817)	NTD 8,491	100 %	NTD 8,491	NTD 36,306	-
昕衡德	買賣	USD150 (NTD4,179)	註3	USD150 (NTD4,179)	-	USD150 (NTD4,179)	NTD 2,100	100 %	NTD 2,100	NTD 7,663	-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改由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USD 2,481 (NTD 74,996)	USD 5,183 (NTD164,561)(註1)	NTD 1,160,902
亞鑫	註2	USD 1,323 (NTD42,005)(註1)	

註1：台幣數係依民國一一年之匯率換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廷鑫(廈門)及昕衡德於民國一一年度五月一日由本公司移轉予亞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3,856,154	10.14 %
林瑪莉		8,028,000	5.8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及皮件業務部門。鋁合金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鋁合金製造、銷售、測試與其他製造等業務。皮件業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皮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相關之技術與產品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 計
11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3,842	369,012	-	2,112,854
部門間收入	-	203,767	(203,767)	-
利息收入	610	182	-	792
收入總計	\$ 1,744,452	572,961	(203,767)	2,113,646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計
利息費用	\$ 54,491	1,359	-	55,850
折舊與攤銷	57,460	6,468	-	63,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6)	14,199	(13,64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046)	18,511	-	(3,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438)	122,790	(121,35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4,078	4,587	-	38,66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767,374	258,072	(58,014)	3,967,432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912,652	110,962	(58,014)	1,965,600

110年度

	鋁合金部門	皮件部門	調節與沖銷	合計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40,941	481,959	-	2,522,900
部門間收入	6,876	253,061	(259,937)	-
利息收入	98	25	-	123
收入總計	\$ 2,047,915	735,045	(259,937)	2,523,023
利息費用	\$ 34,536	9,177	-	43,713
折舊與攤銷	50,452	6,191	-	56,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1,163)	-	21,16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1,023	(36,873)	-	144,1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14)	27,205	(26,39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396	719	-	30,1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670,860	400,656	(72,052)	3,999,46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02,983	285,496	(72,052)	2,216,427

民國一一年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203,767千元及253,061千元。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鋁合金棒	\$ 1,035,011	1,378,530
原料	561,331	584,788
皮件	368,949	481,959
鋁粒	-	10,749
其他	<u>147,563</u>	<u>66,874</u>
合 計	<u>\$ 2,112,854</u>	<u>2,522,900</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658,573	2,008,556
亞洲(排除台灣)	85,432	32,386
美洲	<u>368,849</u>	<u>481,958</u>
合 計	<u>\$ 2,112,854</u>	<u>2,522,900</u>

<u>地區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857,784	872,284
大陸	<u>3,029</u>	<u>5,372</u>
合 計	<u>\$ 860,813</u>	<u>877,65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客戶	\$ 277,534	405,703
B客戶	166,995	169,666
C客戶	158,433	149,746
D客戶	122,671	146,248
E客戶	<u>117,479</u>	<u>140,928</u>
	<u>\$ 843,112</u>	<u>1,012,291</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4927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二〇一號七樓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郭士華	存會印鑑	
簽名式	張字信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